附件3：

复试人员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

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定应聘人员参加资格审查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

1.参加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请务必在考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健康山东服务号”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

2.来（返）淄人员请主动与淄博市疫情防控部门联系（联系电话：0533—2282768），了解疫情防控规定和抵达后的对接服务流程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如实将有关事宜告知招聘单位（联系电话详见招聘岗位一览表）。

3.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应至少提前14天抵达淄博；来淄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淄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淄的人员，应至少提前14天前抵达淄博，并及时向淄博市有关部门对接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查。

4.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应聘人员居住社区14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国（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

5.应聘人员须提前14天自测体温，如实填写《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4）。进入资格审查、面试场地，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提交《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并接受体温测量，经查验符合条件后方可入场。

6.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应主动向淄博市疫情防控部门（联系电话：0533—2282768）报告，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资格审查安排。参加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此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1次为此前48小时内经山东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7.请应聘人员加强防疫知识学习，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参加资格审查时，请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8.应聘人员参加资格审查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建议全程佩戴口罩。